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業績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與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	167,561	127,785
銷售成本		(92,721)	(74,764)
毛利		74,840	53,021
其他收入		4,337	6,749
銷售費用		(57,316)	(41,947)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14,799)	(17,133)
商譽攤銷及撇帳		-	(10,328)
投資物業之重估溢利/(虧蝕)		1,381	(14,830)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	8,443	(24,468)
財務成本	2	(16,135)	(14,456)
共同控制企業減值撥備		-	(3,180)
應佔聯營公司盈虧		(3,768)	(726)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盈虧		(6,914)	(11,234)
除稅前虧損		(18,374)	(54,064)
稅項	3	(1,290)	(291)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9,664)	(54,355)
少數股東權益		(3,120)	4,165
股東應佔經常性業務淨損		(22,784)	(50,190)
每股虧損(仙)-基本	4	(26.6)	(58.5)

附註:

1. 營業額及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營業額乃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出售貨物之淨發票值、出售待出售物業之所得款項、租金收入及酒樓營業收入之總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業務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業務溢利/(虧損)貢獻如下: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營業額 千港元	溢利貢獻 千港元	營業額 千港元	虧損貢獻 千港元
按業務劃分:				
羊毛紡織品之貿易	28,369	(3,382)	23,022	(8,839)
酒樓營運	129,138	9,238	94,843	(4,944)
物業投資及持有	7,787	4,080	8,078	(10,099)
其他	2,267	(1,493)	1,842	(586)
	<u>167,561</u>	<u>8,443</u>	<u>127,785</u>	<u>(24,468)</u>
按地區劃分: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35,766	(2,715)	30,118	(5,481)
其他地區	48,016	5,470	48,118	(22,639)
新加坡	75,878	5,560	49,549	3,652
印尼	7,901	128	-	-
	<u>167,561</u>	<u>8,443</u>	<u>127,785</u>	<u>(24,468)</u>

2. 財務成本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透支及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之利息	16,135	14,456

3. 稅項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本集團:		
香港	118	36
其他地區	2,026	599
以前年度超額之撥備	-	(133)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	(854)	(211)
本年度之稅項	<u>1,290</u>	<u>291</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內在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一九九九年:16%)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按適用之稅率計算。		

4. 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經常性業務淨損22,784,000港元(一九九九年:50,190,000港元)及本公司於本年內已發行之85,758,750股(一九九九年:85,758,750股)股份計算。

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計算攤薄後每股虧損,因該等年度內並無出現攤薄事項。

股息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不獲派股息(一九九九年:無)。

業務回顧

毛紡

於業績回顧期間,本集團已顯著地減少因毛紡業務帶來之虧損。如下文所述,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一年出售其毛紡業務。

地產

鑑於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開市場價值的變動,地產業務於二零零零年之盈利貢獻約為4,000,000港元,較一九九九年之虧損貢獻約為10,000,000港元有重大的改善。除此以外,地產業務所帶來之實質收益於過去多年來均有平穩的表現。本集團預期來年仍沒有重大的變化。

酒樓

酒樓業務於二零零零年表現強勁,營業額及盈利貢獻均有顯著的增長。本集團將把握新的機遇繼續擴張其酒樓業務。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緊隨結算日後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訂立三份認購協議及一份配售協議(統稱「該等認購協議」),按每股股份之發行價1港元共發行本公司218,000,000股之新股份,總現金代價為218,000,000港元。該等認購協議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85,758,750股增加至303,758,750股。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彼為一間在香港註冊並上市之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168,000,000股股份,即佔已擴大已發行股本之55.31%,並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光明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光明集團」)訂立協議(「香港出售協議」),出售本公司於中紡企業有限公司(「中紡企業」)全部70%之權益、中紡企業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約1,500,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之全部毛線紡織品,總現金代價約為6,000,000港元。香港出售協議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並錄得約1,000,000港元之收益。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另與光明集團訂立協議(「合營公司出售協議」),出售本公司於北京金羊毛紡有限公司全部50%之權益,現金代價約為19,000,000港元。合營公司出售協議預計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完成,預計有關交易將不會為本集團帶來任何重大之損益。

上述交易已為本集團奠定穩固之資本基礎及財政狀況,並有利本集團繼續發展其現有業務及投資於其他業務。

上述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三日印發之通函(「通函」)。

展望

如通函所述,本集團將維持其現時之物業投資及酒樓業務。此外,北京控股憑藉北京市政府之持續支持,計劃將本公司發展成為其投資於資訊科技及電訊業之主要旗艦。因此,本集團將使其業務更多元化,以包括資訊科技及電訊類別之業務,尤其於網絡基礎設施興建、網絡系統集成、互聯網支援相關服務及發展聰明卡方面,其目標為使本集團成為中國北京首屈一指之網絡基礎設施建造商,在北京電子交易化之長遠發展計劃上扮演重要角色,以及提供一流之網絡接駁服務。

在聯交所網址刊載全年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詳情,連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址刊載。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熊大新

香港,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三號麗嘉酒店地庫一層三號宴會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重新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重新聘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述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在本決議案(b)段及(c)段之規限下,批准授予董事會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以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以及配發、發行或授出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或該等可轉換證券之類似權力,並就此訂立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該項授權不得延續至有關期間以後,惟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除外;
- 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下列各項外:
 - 供股;
 -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認股權證或可以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根據現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可購買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藉配發本公司之股份以替代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本決議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供股」指於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向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量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適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述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董事會謹此獲受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於其上市而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確認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並於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由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利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該權力須受及根據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所限制;
 -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本公司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及
 -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本決議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述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份)所載第四項及第五項決議案後,批准董事會根據及遵照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份)所載第四項決議案之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本公司之股本面值總額,藉將本公司根據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份)所載第五項決議案可予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面值而增加及擴大,惟該等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述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優先認股計劃(「該計劃」)(其副本已在大會上呈列並由大會主席簽證以「A」作為識別),根據該計劃授予認購股份之期權,及批准因根據該計劃授予之期權而行使有關認購權利並獲發行之任何股份之上市及買賣的條件下,批准及接納該計劃。」

承董事會命
秘書
黃國偉

香港,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

-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惟若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委任書上須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其股份數目及類別。
-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後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零年報內附隨一份「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有關上述第五項決議案之詳細資料。